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-11號  
承辦人：許鳳玲  
電話：06-9921731 分機141  
傳真：06-9923548  
電子信箱：kx54690@h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湖建字第115010077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1007751\_0331送代表會條例.docx、01007751\_20260402172515.pdf、  
01007751\_2026040217253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湖西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振興  
經濟禮金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及自  
治條例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第22  
屆第17次臨時會第4號決議通過（115年4月1日澎湖鄉代字  
第1150100046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，函陳澎湖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公所、全國各縣區公所、全國各縣鄉公所、全國各縣鎮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政府(以上均含附件)、湖西鄉各村辦公處、澎湖  
縣湖西鄉公所建設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4/07



AE1150007193 有附件